

AW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3)

张民安 主编

保险法 案例与评析

张民安 \ 主 编

王利珍 王相东 \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3)

张民安 主编

保险法 案例与评析

主 编 张民安

副主编 王利珍 王相东

撰稿人 (按撰写案例先后为序)

王相东 赖昌仁 谭伟才 王雪丹

王利珍 沈 海 杨玲冰 张绮嫻

张民安 肖庆浪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法案例与评析/张民安主编;王利珍,王相东副主编.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5.5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张民安 主编)

ISBN 7-306-02528-7

I. 保… II. ①张… ②王… ③王 III. 保险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0700 号

策 划: 蔡浩然

责任编辑: 浩 然

封面设计: 方楚涓

责任校对: 刘子呢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编辑部电话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电话 (020) 84111998,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84036565

印 刷 者: 广东南海系列印刷公司

经 销 者: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 格: 787mm×960mm 1/16 16.625 印张 280 千字

版次印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90 元 印数: 1~5000 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五编共26个案例，从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法、保险理赔、保险业法和保险法律责任等方面，对保险法案例作了评析。

本书内容新颖，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作者均是法官、律师及学者，他们对这些真实案例分析深入细致，使抽象的保险法理论与具体的保险纠纷实际结合起来，具有广泛的适用性与针对性。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作教材，也适合法官和律师等司法工作者使用，对保险法感兴趣的读者也极具参考价值。

作者简介

张民安，男，1965年12月29日生，湖北黄冈市人。1987年毕业于湖北黄冈师范学院英语系，之后在湖北黄冈从事高中英语教学工作；1991年9月考入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师从李忠芳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7月获法学硕士学位；1999年9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梁慧星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博士学位，2002年7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广东电视台《与法同行》栏目首席法律顾问和首席评论员，《羊城晚报》、《广州日报》、《天津日报》“说法”版的专家顾问，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主要从事民事和商事法律服务工作。自1995年起，先后在《法学研究》、《民商法论丛》、《商事法论集》、《法制与社会发展》、《中外法学》、《法学评论》、《法律科学》、《现代法学》等法学核心期刊以及《中山大学学报》、《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和《南京大学学报》等中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0多篇，其中绝大多数论文被国内权威学者援引并被重要刊物转载；2000年11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2002年11月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2003年1月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2003年4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这些专著自出版之日起即被众多的学者广泛援引。2002年3月至8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出版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民法债权》、《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商事法学》以及《民商法法规汇编》；2003年8月至12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出版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内容包括：《商法总则》、《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破产法》以及《国际商法》等。主要工作语言为英文和法文。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出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内容包括：《民法总论案例与评析》、《物权法案例与评析》、《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侵权法案例与评析》、《合同法案例与评析》、《婚姻家庭法案例与评析》、《知识产权法案例与评析》、《公司法案例与评析》、《证券法案例与评析》、《保险法案例与评析》以及《海商法案例与评析》等。自2005年5月分别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和中信出版社主编系列出版物《民商法学家》和《侵权法报告》。

王利珍，女，1964年12月出生，1988年汕头大学法律系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现任广东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的庭长，一级法官，梅州市法官教育培训中

心讲师团讲师,讲授《合同法》、《保险法》等课程,2001年被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聘为广东分校兼职讲师。撰写的《论刑法溯及力及其法律适用》、《论贪污罪与侵占罪异同》在梅州法官协会学术研讨会上分别获三等奖,并在《梅州法官》业务专刊上发表;所撰写的《审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遇到问题、做法及建议》在1999年《法庭》第二期杂志上发表、《金融抵押贷款不规范导致抵押权丧失应引起高度重视》被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经济审判资料选读》刊登。

赖昌仁,男,1970年7月出生,先后毕业于吉林大学、中山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法律硕士,二级法官,梅州市法官教育培训中心讲师团讲师,1999年被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聘为广东分校兼职讲师。1993年7月任职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任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先后撰写并参与主笔《论具体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广东省涉农案件基本情况调研》、《司法公司与效率对山区法庭的新考量》等论文,其中《论具体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获广东省法院优秀论文,《司法公司与效率对山区法庭的新考量》被广东省评为优秀调研论文并获梅州市社科论文二等奖。主要著作有《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等。

肖庆浪,男,1968年2月出生,1990年毕业于中南政法财经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现为中山大学法律硕士。1990年7月起任职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任民事审判三庭副庭长,二级法官。2001年被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聘为广东分校兼职讲师,梅州市法官教育培训中心讲师团讲师。曾先后在《经济法制》、《法庭》、《南方日报》、《广东法官》、《梅州法官》等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数篇。主要著作有《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和《保险法案例与评析》等。

谭伟才,男,1973年出生,广东省韶关市人。1994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自1994年起在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现任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三庭副庭长,二级法官;中国法学会会员,对合同法、公司法、破产法、知识产权法均有一定的研究。主要论文有《防御商标与联合商标》、《单位作品与职务作品的区别》、《论驰名商标的保护》、《诉讼时效与担保物权的保护》,参编《破产实务》。

王相东,男,1978年11月出生,河南信阳人。烟台大学法学学士,中山大学法学硕士。曾先后发表《论所有权保留买卖制度中的利益平衡》、《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主体制度之反思》等多篇学术论文。现为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法官。

杨玲冰,男,1981年7月出生,河南南阳人。中山大学法学学士、硕士,主要研究商法学。现为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法官。

王雷丹,女,1980年2月出生,广东澄海人。2002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中山大学法学院助教。发表《对买卖合同风险移转规则的思考》、《论所有权的保护与所有权社会功能的实现》、《违约与侵权责任竞合背后的合同自由问题》

等多篇论文。

沈 海，男，1979 年出生，广东珠海人。2001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曾发表《论信赖利益损害赔偿》等论文若干篇。

张绮嫻，女，1979 年 2 月出生，广东台山人。中山大学法学学士、硕士，中山大学法学院助教。发表《市场经济与现代法治的契合》等论文若干篇。

总 序

2002年3月至8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该系列教材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民法债权》、《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商事法学》以及《民商法法规汇编》。2003年3月至8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该系列教材包括《商法总则》、《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国际商法》和《破产法》。为了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保持配套,为了加深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对民商法基础理论的了解,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广东省有关法院和有关律师事务所的领导直接支持和关心下,我们决定继续编写“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编写目的,是为了通过具体的、生动的案例来阐释民商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揭示民商法法规所蕴含的丰富内涵,使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在系统地学习完有关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之后,通过本系列教材所提供的大量真实案例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所学习的民商法知识,为将来顺利进入法院、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部门从事民商事司法或执法提供基础。

中国高等院校大多数法学院只满足于对进入法学院的新生提供有关民商法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教育,很少对学生提供有关具体运用民商法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训练。因此,一个进入大学法学院的新生,在经过四年的系统学习以后,对民商法的各种理论可能十分熟悉;但是,要他们将所学的民商法理论和知识运用到具体的实践时,他们往往不知从何入手。造成中国高等院校法学院的学生对民商法理论只能纸上谈兵的原因很多,最主要的原因有二:其一,中国民商法渊源的限制。中国民商法的法律渊源为制定法,大学法学院按照大陆法系国家的教育模式对法学院的学生进行民商法的教育,对各种民商事法律规范的构成、效果等进行理论上的分析,而很少像英美法系那样通过具体的案例来分析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其二,中国民商法

课程设置的限制。虽然，同计划经济时代民商法不被重视的状态相比，民商法在中国各个高等院校法学课程中的地位大大提升，但是，民商法的课程设置仍然存在重大的问题，这就是，学生很少有充裕的时间来学习民商法，民商法教授很少有时间在讲授一个具体的民商法理论之后，再通过具体的案例来分析民商法理论。

正是为了弥补这些缺陷，为中国高等院校法学院的学生提供将抽象的民商法理论运用到具体的实践中的机会，我们组织了广东省有关法院、律师事务所和高等院校法学院的法官、律师和教授们，编写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同其他民商法案例汇编相比，“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特色在于：不仅仅满足于介绍一个具体的案例，也不仅仅满足于对案例作评论，而是从法院的立场、律师的立场和专家的立场对一个具体的案例作全方位、深刻的分析。下面就该系列教材作简短的说明：

一、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内容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是有关民商法方面的案例选编，将根据“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来分别选编各个专业领域的典型案例，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本科生和广大的社会公众提供学习民商法理论知识的参考书和阅读材料。其具体范围包括：《民法总论案例与评析》、《民法物权案例与评析》、《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侵权法案例与评析》、《合同法案例与评析》、《婚姻家庭法案例与评析》、《知识产权法案例与评析》、《公司法案例与评析》、《票据法案例与评析》、《证券法案例与评析》、《保险法案例与评析》、《海商法案例与评析》以及《破产法案例与评析》等。

二、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总的指导思想

（1）理论性。民商法学是理论性法学，因此，即便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是有关民商法方面的案例评论，也要求通过具体案例来阐述民商法的基本理论。

（2）实践性。我国民商法虽然应当反映当今民商法发展的最新潮流，但是，我国民商法在适用过程中也必然会出现某些问题，如何将民商法的基

本理论应用于我国的实际以解决具体问题，也是我国民商法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也应当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反映我国的实际情况和解决我国的实际问题。

(3) 生动性。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不仅要求内容科学，而且还要求语言生动、逻辑严密和结构紧凑，力求在为学生提供民商法专业知识的同时，给他们以学习上的愉悦感。

三、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选编案例的要求

原则上讲，所选编的案例应当包括四个部分即案情简介、律师代理词、法院判词以及专家评析。案情简介应当简明地介绍具体的案件情况，阐明原被告双方之间的具体事实、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的答辩意见及双方争议的焦点。律师代理词应当有选择地进行挑选，主要针对案件双方当事人争论的问题和具体的法律适用。法院判词应当在辨清是非的基础上，援用民商法并以此作为判决原告或被告胜诉或败诉的法律依据。专家评析主要分析案件所涉及到的具体理论问题，对有关案件进行学理分析，也可以针对法官或律师判词或代理词的法律适用提出意见；如果中国民商法在有关问题上存在不合理的地方，亦可以针对中国法律的完善提出自己的意见。

四、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出版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其出版时间是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

民商法是行为规范，因为它们是整个民事社会和商事社会所普遍遵守的规范，以不特定的民事主体和商事主体为适用对象；同样，民商法也是裁判规范。对于社会公众而言，虽然他们在从事民商事行为时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遵守了一个国家的民商法，但是，如果他们没有同别人发生民商事争议，则民商法实际上可能远离他们的生活。因此，民商法对他们而言并不具有重要意义。而如果他们在从事民商事活动时同他人发生争议，则他们可能会关注他们的争议在现行民商法中的根据，关注有关的法官是如何运用有关的民商法；此时，民商法才真正同他们的生活产生密切的关系。可见，对于广大的社会公众而言，作为行为规范意义上的民商法并无重大意义，而作为裁判规范意义上的民商法则意义深远。虽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3)”的主要宗旨是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学习民商法理论提供教科书，但是，本系列教材也完全可以为广大的社会公众所使用。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已经在法学界受到好评。我们期待，这次出版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也同样能够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博士

2004年4月13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序

本书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中《保险法》的案例教材,使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在学习保险法基础知识的同时能通过案例加深对课本知识的理解,培养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保险法案例与评析》在结构体例上分为案情简介、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的答辩意见、委托律师的代理词、法院判词、专家评析等部分。同一般的案例汇编相比,《保险法案例与评析》在体例上具有鲜明的特点,它采取实务与理论并重的态度,既向读者详细展示了诉讼法律关系中各方的观点,又从学理上对案件涉及的焦点问题和判决结果进行分析和评论,还检讨了我国保险法律适用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并为保险法的完善提供了可供参考的立法建议。

《保险法案例与评析》分为五个部分,包括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保险理赔、保险业、保险监督和保险法律责任等。《保险法案例与评析》收录的所有案例均是真实的案例,考虑到读者研习的方便及对有关涉案当事人利益的保护,我们对部分案例作了技术处理,略去有关案件当事人的真实姓名。

《保险法案例与评析》并非仅仅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阅读,也适合作为广大保户、保险代理人以及保险界业内人士了解和研究保险专业知识的参考资料,还可以作为一般社会公众了解保险法律知识的普通读物。

张民安博士

2005年3月15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目 录

总序	(I)
序	(V)

第一编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 既往病史未告知 为何保险公司仍须赔付 ——保险人的说明义务和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1)
二 投保时患病未告知 保后出事怎么办 ——弃权 and 禁止抗辩规则的适用	(17)
三 工作调动是否导致人寿保险合同失效 ——人身保险合同中的保险利益	(25)
四 二手车全损 应当如何赔付 ——损失补偿原则的适用	(35)
五 死亡原因究竟是什么 ——保险法上的近因原则	(42)

第二编 保 险 合 同 法

六 只要保费已交 保险公司就应当赔付吗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分析	(53)
七 车辆转让未过户 发生事故谁负责 ——保险合同的转让分析	(63)
八 未得到及时理赔 可否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71)
九 当保险沦为洗钱工具时 ——目的非法保险合同无效	(81)
十 乘客受伤 可否得到机动车强制责任险赔偿 ——机动车强制第三人责任险的分析	(94)
十一 雇员失踪就是对公司不忠吗 ——忠诚保证保险的适用规则	(105)

- 十二 重复保险未告知 保险合同法律效力如何认定
——有关重复保险法律分析 (114)
- 十三 究竟谁有权追偿
——再保险接受人的代位求偿权分析 (126)

第三编 保险理赔

- 十四 究竟是自杀还是疾病死亡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137)
- 十五 生死恋人的保险纠纷案
——保险金请求权权利主体的确定 (149)
- 十六 出险原因不明时保险责任如何认定
——保险索赔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157)
- 十七 被保险人畏罪自杀能否得到赔付
——被保险人自杀与保险金的赔付分析 (163)
- 十八 保险公司赔付后可否向侵权责任人追偿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分析 (173)
- 十九 延迟报案被拒赔
——索赔的程序分析 (184)

第四编 保险业法

- 二十 产险公司能否承保企业职工团体补充医疗险
——产、寿险分业经营的分析 (191)
- 二十一 离职保险代理人的恶意行为由谁负责
——保险代理人若干法律分析 (199)
- 二十二 违规操作 保险经纪公司被处罚
——保险经纪人若干法律分析 (209)
- 二十三 爆炸事故之后谁来定损理赔
——保险公估人的立法分析 (218)
- 二十四 处罚违规行为 规范保险市场
——保险业监管法律分析 (226)

第五编 保险法律责任

二十五 为骗保竟请人砍下自己的双腿 ——保险欺诈分析	(236)
二十六 国有资产被私分案 ——保险洗钱案例分析	(246)
主要参考文献	(253)

第一编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一 既往病史未告知 为何保险公司仍须赔付 ——保险人的说明义务和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原告：刘某红。

被告：新华人寿保险公司延宁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

【案情简介】

（一）具体案情

1999年4月14日，刘某红与新华人寿签订了一份重大疾病定期保险合同。合同约定投保种为重大疾病定期，每年保险费为2456元，保险份数为80份，缴费期10年，保险金额为8万元，保险金受益人为刘某红本人。合同签订后，刘某红缴纳了第一期保险费2456元。与此同时，保险公司对刘某红的健康状况安排了体检，检验结果为健康。保险公司于1999年4月16日签发正式保单。2000年4月7日，刘某红因患右乳腺浸润性导管癌入住延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并及时将患病情况向保险公司报了案，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8万元。2000年4月21日，刘某红缴纳了第二期保险费2456元（按保险业务规定，该笔保险费应当停付）。同年5月30日，新华人寿保险公司延宁市分公司的下属单位新华人寿保险公司农林县支公司作出给付保险金8万元给刘某红的处理意见，并呈报给新华人寿保险公司延宁市分公司批示。但是同年6月13日保险公司作出解除双方的保险合同，并退还刘某红所缴纳的第一期保险费2456元的决定，理由是刘某红在签订保险合同时隐瞒了曾经患有“子宫腺肌瘤”、“中度贫血”的既往病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7条和保险合同第10条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该规定为：“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刘某红对事实的隐瞒，导致保险公司对风险的评估有误，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于是作出拒付并解除合同的决定。为此，双方发生争议，并诉至法院。

经调查证明,1999年3月,刘某红在保险公司业务员杜某萍的多次上门宣传参保的情况下,同意购买保险,并将3000元交给杜某萍代为购买保险,杜某萍未向刘某红明确说明《人寿保险投保单》及《客户保障声明书》中的内容,便让刘某红在上述文本中签名以后,代刘某红在投保单上的“健康、财务告知栏”中填写。刘某红也没有对上述已签署的文件进行认真核查。致使在投保单上健康告知栏中注明的“目前医师是否指出被保险人身体的某部分出现异常并劝说治疗?”、“过去10年内是否因疾病或受伤住院或手术?”、“过去10年内是否患有先天性心脏病?”、“过去5年内是否接受过血液、尿液检查”、“过去5年内是否患有乳腺、子宫、卵巢、输卵管等妇科疾病”等项目中均填“否”。并在声明栏中被保险人处签名,称对本保险合同条款和费率的规定及“投保须知”均已了解,所填投保单各项及告知事项均属事实并确无欺瞒。上述一切陈述及本声明将成为发出保单的依据,并作为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另外通过调取病历查明,1995年12月17日,刘某红因持续性痛经人住延宁医学院附属医院,病症为:“月经量增多,经期延长,腰酸、下腹坠胀、腹痛,贫血,……经B超、宫腔镜检查后发现子宫不规则增大,质硬,表面有单个或多个结节。”1995年12月23日确诊为“子宫腺肌瘤”、“中度贫血”。1996年1月10日进行了子宫腺肌瘤切除手术。1996年1月18日痊愈出院。保险公司向法院提供了医务查定标准和寿险核保评分指引两份证据,旨在证明子宫腺肌瘤会增加患乳腺浸润性导管癌的机率,属于提高保险费率的病症范围。投保人刘某红对既往病情没有如实告知,已影响了保险人对风险的正确判断。但原告刘某红也提出了反证,刘某红提出的证据为:延宁市法医学会(2001)573号法医学文证审查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患子宫腺肌瘤会有乳房胀痛的症状,但不会直接导致乳腺癌。乳腺癌主要是由于雌性激素分泌过多而产生乳腺小叶增生所致。故病人如曾经患有子宫腺肌瘤,在医学上还没有证据证明会增加患乳腺浸润性导管癌的机会,两者之间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原被告双方在该问题上争持不下。而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刘某红患右乳腺浸润性导管癌是重大病症的一种,属于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对于此事实原被告双方则均无异议。

(二) 双方争议的主要焦点

1. 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刘某红称,签订合同时并不知道不告知既往病史会导致合同的解除。保险单上的告知栏均由保险业务员代为填写,业务员没有对有关事项进行详细解释和询问。根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保险人说明保险合同条款是保险人的法定义务,保险人应主动无条件地履行。尤其是对于责任免除条款,保险人更应予以“明确说明”。保险公司违反法定义务,既未将保险合同的一般条款内容向投保人解释说明,也没有将类似于“违反如实告知义务构成合同解除的条件”这些责任免除条款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和